

江西科技师范大学财务处

财务处[2021]5号

财务处关于2022年项目经费预算申报、管理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2022年1月1日起，全国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预〔2021〕29号文件关于所有部门项目支出，必需“**先谋事、再排钱**”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各部门2022年项目经费预算的申报、管理明确如下：

1、2022年3月1日前，未经上会审定的专项支出，原则上不安排预算经费。

2、个人科研项目经费中申报列入2022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，一经省财政厅审核通过，财务处将冻结该部分项目预算经费，鉴于今年政府采购预算与财政项目资金的一一对应性（即所有申报的政府采购预算，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支出），凡是2022年底未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，财务处将永久性收回该部分项目预算资金。

3、部门项目经费中申报列入2022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，2022年底未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，将酌情核减2023年的部门运行经费预算。

4、请各部门务必用好，用足每一笔财政资金，做事有计划，不临时起议，避免造成因预算执行不到位，学校资金被财政收回或者年初没有资金安排，又有绕不过去的任务需要完成现象。

财务处

2021年12月9日